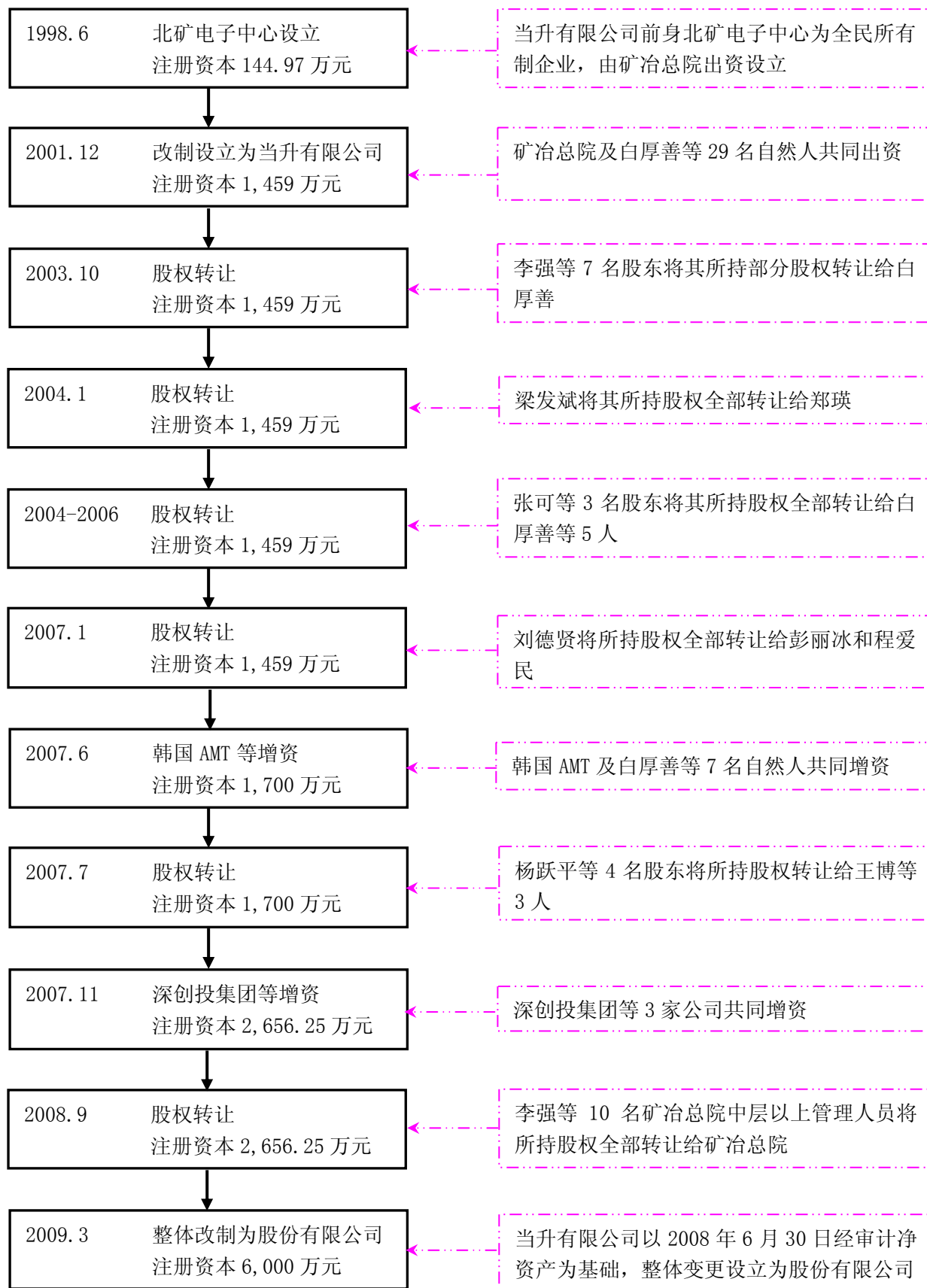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概览图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股本的演变情况

（一）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前

1997 年 11 月 2 日，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文中简称“矿冶总院”）召开 1997 年第 38 次院长办公会，会议经过讨论决定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北京北矿电子材料发展中心（文中简称“北矿电子中心”）。

1997 年 11 月 21 日，根据 1997 年第 38 次院长办公会决定，矿冶总院签发了“(97)矿冶人字第 131 号”文件，批准成立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文中简称“当升有限公司”）前身北矿电子中心。

1998 年 2 月 23 日，北京中鑫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矿冶总院投入到北矿电子中心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98）中鑫评字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矿冶总院投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523,843 元，净值为 1,222,810 元，评估值为 1,249,754 元，增值率为 2.20%。

北矿电子中心设立时，矿冶总院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矿冶总院以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北矿电子中心，应逐级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主管部门）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批准。

1998 年 4 月 13 日，北矿电子中心取得了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和《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申报审批表》，经审定的北矿电子中心国有资产总额为 144.97 万元。

1998 年 6 月 3 日，北矿电子中心以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作为资信证明文件，在北京市丰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062954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矿电子中心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资到位，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北矿电子中心设立时出资到位，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当升有限公司设立

1、北矿电子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北矿电子中心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集团内部结构调整的情形，根据《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应由矿冶总院审批。

矿冶总院根据“国办发[1999]1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和“国科发政字[1999]197号”《关于印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的规定，由事业单位转制为全民所有制中央直属大型科技企业，并于2000年5月19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8月6日，北矿电子中心就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向矿冶总院提出请示。同日，矿冶总院召开了第42次院长办公会，会议讨论并同意了北矿电子中心改制方案及改制相关事宜。

2001年8月7日，根据第42次院长办公会的决定和《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矿冶总院签发了“矿冶院字[2001]78号”《关于北京北矿电子材料发展中心改制的批复》，批准北矿电子中心整体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北矿电子中心核心技术、管理及其他骨干人员出资参股。

根据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寅验[2001]1098号《验资报告》，当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590,000元，其中，矿冶总院以扣除给予技术研发负责人奖励后的北矿电子中心经评估净资产和货币共计出资10,874,044元，占注册资本的74.53%；白厚善等29名自然人以货币和获得的北矿电子中心奖励共计出资3,715,956元，占注册资本的25.47%。当升有限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元）	获得的奖励（元）	北矿电子中心净资产（元）		
1	矿冶总院	4,117,172.28	-	6,756,871.72	10,874,044.00	74.53
2	白厚善	351,800.00	696,093.00	-	1,047,893.00	7.18
3	李 强	204,300.00	147,530.00	-	351,830.00	2.41
4	杨跃平	88,065.00	163,735.00	-	251,800.00	1.73
5	刘 颖	72,600.00	157,430.00	-	230,030.00	1.58
6	刘德贤	47,204.00	152,796.00	-	200,000.00	1.37

7	王小明	110,400.00	39,643.00	-	150,043.00	1.03
8	肖磊	150,000.00	-	-	150,000.00	1.03
9	张晓春	120,000.00	-	-	120,000.00	0.82
10	梁发斌	70,700.00	39,309.00	-	110,009.00	0.75
11	张淑琴	27,428.00	72,572.00	-	100,000.00	0.69
12	夏晓鸥	100,000.00	-	-	100,000.00	0.69
13	谢国忠	57,703.00	36,608.00	-	94,311.00	0.65
14	刘发红	80,000.00	-	-	80,000.00	0.55
15	邱定蕃	80,000.00	-	-	80,000.00	0.55
16	张立诚	80,000.00	-	-	80,000.00	0.55
17	刘亚飞	48,585.00	21,415.00	-	70,000.00	0.48
18	郝广明	6,700.00	53,313.00	-	60,013.00	0.41
19	程昊	7,300.00	42,727.00	-	50,027.00	0.34
20	张可	50,000.00	-	-	50,000.00	0.34
21	贾学刚	50,000.00	-	-	50,000.00	0.34
22	李士伦	50,000.00	-	-	50,000.00	0.34
23	刘显清	50,000.00	-	-	50,000.00	0.34
24	李晔	39,018.00	10,982.00	-	50,000.00	0.34
25	杨富新	10,730.00	29,270.00	-	40,000.00	0.27
26	罗忠义	30,000.00	-	-	30,000.00	0.21
27	张明祥	20,000.00	-	-	20,000.00	0.14
28	郑宝臣	20,000.00	-	-	20,000.00	0.14
29	周峰	20,000.00	-	-	20,000.00	0.14
30	蒋开喜	10,000.00	-	-	10,000.00	0.07
合 计		6,169,705.28	1,663,423.00	6,756,871.72	14,590,000.00	100.00

2001年12月25日，当升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612954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当升有限公司设立后，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并取得了经财政部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表》。

2、矿冶总院与北矿电子中心确定对北矿电子中心有贡献员工奖励所履行的程序及其依据

(1) 矿冶总院对北矿电子中心在氧化钴和氧化铋制备技术产业化实施过程中有贡献员工进行奖励的程序

2001年8月6日，矿冶总院第42次院长办公会同意北矿电子中心分配给员工的奖金可以作为个人投入转为股份，并明确北矿电子中心内部奖金分配方案应报矿冶总院审批。

2001 年 9 月 4 日，北矿电子中心召开职代会，会议讨论并同意按照“国办发[1999]29 号”的规定从北矿电子中心历年收益总额 7,331,186.47 元中提取 1,624,491 元奖励给相关人员。同日，北矿电子中心向矿冶总院提交了《关于对氧化钴和氧化铋制备技术产业化实施过程中有贡献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请示》。

2001 年 9 月 5 日，矿冶总院签发了“矿冶院字[2001]87 号”文件，同意北矿电子中心按照“国办发[1999]29 号”文件，从氧化钴和氧化铋制备技术两项高新技术成果历年产业化实施收益总额 733.1186 万元中提取 162.4491 万元，奖励给在产业化实施过程中有贡献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并鼓励获奖人员将所获得奖励投资于改制后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矿冶院字[2001]87 号”文批准的奖励方案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奖励额(元)	改制时在北矿电子中心所任职务
1	白厚善	608,013.00	经理
2	杨跃平	163,735.00	生产部经理
3	刘 颖	157,430.00	综合部经理
4	刘德贤	152,796.00	市场部经理
5	李 强	137,660.00	研发部经理
6	张淑琴	72,572.00	生产管理员
7	郝广明	53,313.00	研发工程师
8	程 昊	42,727.00	销售工程师
9	王晓明	39,643.00	市场工程师
10	梁发斌	39,309.00	人力资源组长
11	谢国忠	36,608.00	财务组长
12	杨富新	29,270.00	生产管理员
13	刘亚飞	21,415.00	研发工程师
14	李 晔	10,982.00	研发工程师
15	陈国英	29,336.00	研发工程师
16	李 鑫	13,994.00	销售工程师
17	何德礼	12,550.00	研发工程师
18	刘笔耘	3,138.00	生产管理员
合 计		1,624,491.00	-

(2) 矿冶总院对氧化钴、氧化铋制备技术和高纯硫化镍制备技术研发负责人进行奖励的程序

2001 年 10 月 26 日，矿冶总院召开 2001 年第 51 次院长办公会议，会议讨

论并同意将氧化铍、氧化钴等两项制备技术成果及硫化镍制备技术专利经评估后作价投入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氧化钴、氧化铍制备技术成果经评估后投入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时，将其评估值的 10%以股份形式奖励给白厚善；同意在高纯硫化镍专利技术经评估后投入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时，将其评估值的 10%以股份形式奖励给李强。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矿电子中心的改制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01）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北矿电子中心账面净资产为 585.71 万元，评估值为 685.48 万元，增值 99.77 万元，增值率为 17.03%，其中无形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评估价值 (元)
1	专有技术（高纯超细球状氧化铍研制、电子工业用亚微米级氧化钴研制）	-	-	880,800.00
2	专利技术（一种高纯二硫化镍粉末的合成方法）	-	-	98,700.00
	合 计	-	-	979,500.00

2001 年 12 月 3 日，根据“国办发[1999]29 号”文件精神和第 51 次院长办公会的决定，矿冶总院签发了“矿冶院字[2001]105 号”《对氧化钴、氧化铍制备技术和高纯硫化镍制备技术研制负责人的奖励决定》，决定将氧化钴、氧化铍等两项制备技术成果及硫化镍制备技术专利经过评估后由矿冶总院投入到北矿电子中心改制后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利于氧化钴和氧化铍制备技术两项高新技术成果的进一步产业化工作以及硫化镍制备技术专利的工业化应用；同意将氧化钴和氧化铍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10%（即 8.808 万元）和高纯硫化镍制备技术专利评估值的 10%（0.987 万元）以北矿电子中心改制后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形式分别奖励给技术研制负责人白厚善和李强。

（3）白厚善等 14 名自然人将获得的全部奖励对当升有限公司出资

根据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寅验[2001]1098 号《验资报告》，白厚善、李强等 14 名自然人将获得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奖励资金 1,565,473 元和技术研制负责人奖励 97,950 元对当升有限公司进行了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 名	科技成果产业化奖励	技术研制负责人奖励	投资额合计
1	白厚善	608,013.00	88,080.00	696,093.00

2	杨跃平	163,735.00	-	163,735.00
3	刘颖	157,430.00	-	157,430.00
4	刘德贤	152,796.00	-	152,796.00
5	李强	137,660.00	9,870.00	147,530.00
6	张淑琴	72,572.00	-	72,572.00
7	郝广明	53,313.00	-	53,313.00
8	程昊	42,727.00	-	42,727.00
9	王晓明	39,643.00	-	39,643.00
10	梁发斌	39,309.00	-	39,309.00
11	谢国忠	36,608.00	-	36,608.00
12	杨富新	29,270.00	-	29,270.00
13	刘亚飞	21,415.00	-	21,415.00
14	李晔	10,982.00	-	10,982.00
合 计		1,565,473.00	97,950.00	1,663,423.00

3、北矿电子中心改制时的财务状况

2001年9月19日，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寅会[2001]第108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01年8月31日北矿电子中心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2001年8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1年8月31日
货币资金	1,688,329.99	短期借款	1,000,000.00
应收账款	4,625,594.20	应付账款	528,507.26
存 货	1,431,311.28	应付工资	1,624,491.00
固定资产合计	1,452,192.23	其他负债	882,259.95
其他资产	694,962.84	负债合计	4,035,258.21
		实收资本	1,449,754.00
		未分配利润	2,155,913.35
资产合计	9,892,39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7,132.33

由上表可知，截至2001年8月31日，北矿电子中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矿冶总院决议对部分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提取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奖励资金1,624,491元已经提取完毕并在应付工资中列示；在提取了上述科技成果产业化奖励资金后，北矿电子中心的未分配利润为2,155,913.3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857,132.33元，因此，北矿电子中心当时的财务状况足以支付前述奖励款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北矿电子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对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奖励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有效实施；改制时北矿电子中心的财务状况足以支付上述奖励款项，股份设置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矿冶总院和北矿电子中心对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有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乃是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的，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当升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白厚善等 14 名自然人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具有真实性。

（三）当升有限公司设立后

1、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10 月，李强等七名股东由于离职，同白厚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个人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白厚善。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当升有限公司每份出资额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2 元，经转让各方协商，均按照各股东的原始出资额进行转让。

2003 年 10 月 10 日，当升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
1	李 强	100,000	0.69	100,000	白厚善
2	邱定蕃	80,000	0.55	80,000	
3	郝广明	60,013	0.41	60,013	
4	程 昊	50,027	0.34	50,027	
5	贾学刚	50,000	0.34	50,000	
6	肖 磊	50,000	0.34	50,000	
7	梁发斌	45,000	0.31	45,000	
合 计		435,040	2.98	435,040	-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当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矿冶总院	10,874,044	74.53
白 厚 善	1,482,933	10.16
其他 24 名自然人	2,233,023	15.31
合 计	14,590,000	100.00

2、2004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梁发斌因为已经离职，同郑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郑瑛。截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当升有限公司每份出资额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4 元，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 1.08 元。

2004 年 1 月 15 日，当升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梁发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65,009 元以 70,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瑛。

3、2004 年—2006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张可因离职与方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方敏。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当升有限公司每份出资额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4 元，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 1.05 元。

2004 年 4 月，刘发红因离职与白厚善等 3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白厚善等 3 人。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当升有限公司每份出资额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20 元，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分别为每份出资额 1 元、1.05 元、1.05 元。

2005 年 8 月，肖磊因离职与陈彦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陈彦彬。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当升有限公司每份出资额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2 元，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 1.06 元；2006 年 5 月，肖磊与王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晓明，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当升有限公司每份出资额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4 元，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 1.05 元。

2006 年 5 月 30 日，当升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 （元）	受让股权 （元）	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受让方
1	张 可	50, 000	50, 000	0. 34	52, 500	方 敏
2	刘发红	80, 000	20, 000	0. 14	20, 000	白厚善
3			30, 000	0. 21	31, 500	张慧清
4			30, 000	0. 69	31, 500	陈彦彬
5	肖 磊	100, 000	70, 000		74, 200	
6			30, 000	0. 21	31, 500	王晓明
合 计		230, 000	230, 000	1. 59	241, 200	-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当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矿冶总院	10,874,044	74.53
白厚善	1,502,933	10.30
其他 24 名自然人	2,213,023	15.17
合 计	14,590,000	100.00

4、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刘德贤因离职与彭丽冰和程爱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彭丽冰和程爱民。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当升有限公司每份出资额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4 元，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均为每份出资额 1.30 元。

2007 年 1 月 23 日，当升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元）	受让股权（元）	比例（%）	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
刘德贤	200,000	100,000	0.59	130,000	彭丽冰
		100,000	0.59	130,000	程爱民
合计	200,000	200,000	1.18	260,000	-

5、2007 年 6 月韩国 AMTech 株式会社（文中简称“韩国 AMT”）及自然人股东增资

2006 年 7 月 10 日，当升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韩国 AMT 及白厚善等 7 名自然人共同对当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当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459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寅验[2007]1465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下发“丰商字[2007]39 号”文件对当升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进行了批准。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实缴注册资本（元）	增资额占增资后出资比例（%）
1	韩国 AMT	1,071,428.57	6.30
2	白厚善	734,739.57	4.32
3	严俊玺	150,000.00	0.88
4	陈彦彬	131,000.00	0.77
5	张慧清	122,000.00	0.72

6	王小明	87,142.86	0.51
7	谢国忠	60,689.00	0.36
8	刘亚飞	53,000.00	0.31
合 计		2,410,000.00	14.18

此次增资价格以2006年2月16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6]第7号《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当升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6,955.6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010.58万元，注册资本为1,459.00万元，每1元出资额净资产约为1.378元。

2007年6月19日，当升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当升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25%），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矿冶总院	10,874,044.00	63.96
2	白厚善	2,237,672.57	13.16
3	韩国 AMT	1,071,428.57	6.30
4	王小明	267,185.86	1.57
5	李 强	251,830.00	1.48
6	杨跃平	251,800.00	1.48
7	陈彦彬	231,000.00	1.36
8	刘 颖	230,030.00	1.35
9	刘德贤	200,000.00	1.18
10	谢国忠	155,000.00	0.91
11	张慧清	152,000.00	0.89
12	严俊玺	150,000.00	0.88
13	刘亚飞	123,000.00	0.72
14	张晓春	120,000.00	0.71
15	夏晓鸥	100,000.00	0.59
16	张淑琴	100,000.00	0.59
17	张立诚	80,000.00	0.47
18	郑 瑛	65,009.00	0.38
19	方 敏	50,000.00	0.29
20	李士伦	50,000.00	0.29
21	刘显清	50,000.00	0.29
22	李 晔	50,000.00	0.29
23	杨富新	40,000.00	0.24

24	罗忠义	30,000.00	0.18
25	张明祥	20,000.00	0.12
26	郑宝臣	20,000.00	0.12
27	周 峰	20,000.00	0.12
28	蒋开喜	10,000.00	0.06
合 计		17,000,000.00	100.00

6、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杨跃平、杨富新和方敏因离职，分别与王芳和周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芳和周洲；刘亚飞因为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与王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当升有限公司每份出资额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64 元，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均为每份出资额 1.40 元。

2007 年 7 月 13 日，当升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会，会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元）	受让股权（元）	比例（%）	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
1	杨跃平	100,000	100,000	0.59	140,000	王 芳
2	刘亚飞	10,000	10,000	0.06	14,000	王 博
3	杨富新	40,000	90,000	0.53	56,000	周 洲
4	方 敏	50,000			7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18	280,000	-

7、2007 年 11 月深创投集团等三家公司增资

2007 年 1 月 23 日和 2007 年 7 月 13 日，当升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文中简称“创新资本”）、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文中简称“同创伟业”）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中简称“深创投集团”）向当升有限公司增资 956.25 万元，增资额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6%。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下发“丰商字[2007]174 号”文件，对当升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进行了批准。2007 年 11 月 30 日，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寅验[2007]6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投资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增资额占增资后出资比例（%）
1	创新资本	15,750,000.00	5,192,968.75	19.55
2	同创伟业	7,250,000.00	2,390,625.00	9.00

3	深创投集团	6,000,000.00	1,978,906.25	7.45
合 计		29,000,000.00	9,562,500.00	36.00

此次增资价格依据 2007 年 8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 008 号《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当升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5,100.3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380.91 万元，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净资产为 1.99 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当升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完成后，当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矿冶总院	10,874,044.00	40.94
创新资本	5,192,968.75	19.55
同创伟业	2,390,625.00	9.00
白厚善	2,237,672.57	8.42
深创投集团	1,978,906.25	7.45
韩国 AMT	1,071,428.57	4.03
其他 27 名自然人	2,816,854.86	10.61
合 计	26,562,500.00	100.0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和《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矿冶总院已就上述两次增资事项制订了改制方案。为了进一步明确企业重大投资事项审批权限，矿冶总院将改制方案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中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请示。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分别以“改革函[2006]122 号”文和“改革函[2008]15 号”文对矿冶总院上述请示作出函复意见，认为鉴于当升有限公司改制后仍为国有股绝对控股，同意上述改制方案由矿冶总院自行批准。因此，矿冶总院分别以“矿冶产字[2006]135 号”《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和“矿冶产字[2007]86 号”《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吸收风险投资的批复》对当升有限公司上述两次增资作出了批准。

当升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两次增资办理国有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8、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公布了《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

资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08年8月21日，当升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同意李强等10名自然人股东（该10名自然人股东均为矿冶总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矿冶总院。2008年9月3日，矿冶总院签发了“矿冶规字[2008]100号”《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当升有限公司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国有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元）	比例（%）	转让价款（元）	转让时在矿冶总院担任的职务
1	李 强	251,830.00	0.95	837,294.31	北京天然植物胶发展中心副主任
2	杨跃平	151,800.00	0.57	504,710.62	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张晓春	120,000.00	0.45	398,980.73	党委副书记
4	夏晓鸥	100,000.00	0.38	332,483.94	党委书记
5	程爱民	100,000.00	0.38	332,483.94	财务处处长
6	周 洲	90,000.00	0.34	299,235.55	人力资源部主任
7	李士伦	50,000.00	0.19	166,241.97	副总工程师
8	刘显清	50,000.00	0.19	166,241.97	总会计师
9	李 晔	50,000.00	0.19	166,241.97	科研管理处副处长
10	蒋开喜	10,000.00	0.04	33,248.39	院长
合 计		973,630.00	3.68	3,237,163.40	-

此次转让价格以当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08年6月30日每1元出资额净资产3.32元为依据确定。

2008年9月17日，当升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当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矿冶总院	11,847,674	44.60
2	创新资本	5,192,969	19.55
3	同创伟业	2,390,625	9.00
4	白 厚 善	2,237,673	8.42
5	深创投集团	1,978,906	7.45

6	韩国 AMT	1,071,429	4.03
7	其他 17 名自然人	1,843,224	6.95
合 计		26,562,5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当升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相关作价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8 日，当升有限公司召开了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8,316,047.10 元为基础，折为 6,0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中简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30 日，北京中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兴华评报字（2008）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市商务局签发了“京商资字[2008]1961 号”文件，同意当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签发了“国资产权[2009]110 号”文件，同意当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9 年 2 月 28 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

2009 年 3 月 18 日，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发注册号为 110106002954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矿冶总院	26,761,807	44.60
2	创新资本	11,730,000	19.55
3	同创伟业	5,400,000	9.00
4	白厚善	5,054,507	8.42
5	深创投集团	4,470,000	7.45
6	韩国 AMT	2,420,168	4.03
7	王晓明	603,526	1.01
8	陈彦彬	521,788	0.87
9	刘 颖	519,597	0.87

10	谢国忠	350,118	0.58
11	张慧清	343,341	0.57
12	严俊玺	338,824	0.56
13	刘亚飞	255,247	0.42
14	彭丽冰	225,882	0.38
15	张淑琴	225,882	0.38
16	王 芳	225,882	0.38
17	张立诚	180,706	0.30
18	郑 瑛	146,844	0.24
19	罗忠义	67,765	0.11
20	张明祥	45,176	0.08
21	郑宝臣	45,176	0.08
22	周 峰	45,176	0.08
23	王 博	22,588	0.04
合 计		60,000,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历次国有出资及国有股权设置事宜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股本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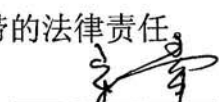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止目前股本未发生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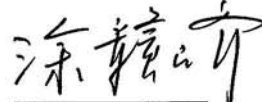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宋 常



吴 锋



涂赣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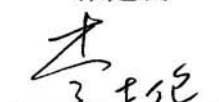
张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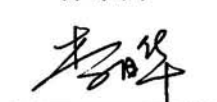
孙东升



白厚善



李士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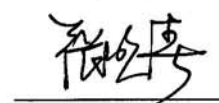


李 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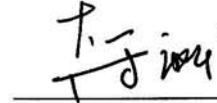


邓 亮

监事签名：



张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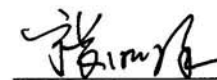
符麟军



严俊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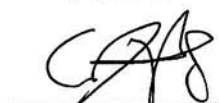


刘亚飞



张明祥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白厚善



王小明



李建忠



曲晓力



陈彦彬



张慧清



谢国忠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 25日

